

中華民國年三十五年五月

教育法令（第三編通則）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育章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六月一日）

針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無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籌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之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經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全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

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國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

五、師範教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師範教育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融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健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揚體育之精神，固其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以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推廣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提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產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與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始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國全大會修正者。

二二 訓育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令頒發

中華民國所需之訓育，應為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為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為有為有守

之分子，在國家為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為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 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智者能之；力行而不疑，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智之道在於求真，求真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情厚；養勇之道在於自強，自強則意堅。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為先，意志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與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為構成品格之要素。缺一則不能全其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激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遂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衰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咎，實由於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師教之忽於德育指導。德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識，健強以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之正其用，於個人則為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毀，於國家則未變其益而適其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為完成智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育能相互以用，全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 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為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改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着重於個，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下天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而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事物無以彰明而光大。茲欲矯正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謂：「生存為進化之中心，民生為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之間關係愈繁複，人與人之間關係愈繁，則因共同生活所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範人類之行為，以為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為人類行為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起源於民生，則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為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存」，生命之意義為何？曰「在創造宇宙間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人類全體生存之增進；無進取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發達。故人生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進取科學的道德行為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群。善群為修己之表現，修己為善群之始基，就修己而言，養心，是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為尚；養身，則以勤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為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為教。就善群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為目的；對家族則為親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

，里以睦，對社會則為信義謙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群；對國家，則言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為平等互惠，和睦尚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為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端，均為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互久而不變者也。惟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縱，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為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當身體力行，為修己善群之始基。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案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二〇 助人為快樂之本；
 - 二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二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 苟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友與國、齊家、接物、立案、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道，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彰明，而道德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 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為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為事，其標的為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為道，其標的為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為人，其標的為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為國，其標的為軍政建設。治事之前提為自治，能自治者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為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為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為自衛，能自衛方足以衛國。管與衛皆達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養養既係賴國家之籌劃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為：(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教育方面，務美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

(主義)

-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根據上列四目標，更為分別說明：

自信信道

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為自信，信以行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為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為實行三民主義），則為共信，自信堅，便能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保以志立為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皆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為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離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豈特學生宜然，即人人均

應以此為做人之始。志有大小，隨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生產量，工人悉心研習技藝，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往，心之所向，無非實踐其立志。有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的，無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為國家大業所簡以勸學，其將來必光明所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的指導。由山先生以青要一立志做大事一諄諄告誡，令與青年學生，亦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為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親切。三個人立志，所以謀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多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為入手。故灌輸三民主義為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為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值，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依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為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奮從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繼，國民生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人民生活充實美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茲為明晰建國之目的與程序，以及應備之要素與動力起見，謹將 總裁手訂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其實行程序表及前年廬山集訓時手訂之建國運動（黨五項略加補充）列表如左，以明人人應有之共信。

若夫人在此共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盡所能，各盡其職，則國家建國大業之完成，可期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為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其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屬

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為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量寶藏，亟待開發，無敗事業，亟待興辦，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起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實，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示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反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激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革命之實與言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以獨立，民權以普遍，民生以發達，以抵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治為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為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制之能力，則能守規律以去惡慾，有艱勞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慰眾望。生自治能力之培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達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之以身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從，如古時兒童隨父兄為洒掃、應對、進退之學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恭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鄰里，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為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必能歷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虛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障取與而不苟。處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而不怠慢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

心，貧賤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為（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為「樂」。為防縱恣而無紀，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為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韻，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勿用則一致，故以禮樂調協剛柔並濟之組織，且必克奏庶事之功。查我國政制為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一能一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責任，應以實能為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為公僕，不能憑藉威勢以凌眾。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為前提，不可自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務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聲明以啟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顯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為步代理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一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之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為潔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絲毫不苟，治事則有條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養身辭讓是非之心為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說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弈棋會、服務團等

組織——鍛鍊治事取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教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為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故律已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為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亦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為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觀念，增強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滿發利人之德性。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盡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從事物質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謀解決學費升官發財之途徑，後以個人之享受為務，則於國家將無所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為增加剝削貧困之痛苦，國計民生交受其累，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無謂之犧牲，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為一縣、一省、一國之人，出資出力所辦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事，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為多數自身謀求學費之方法，解除其生活上所感一切痛苦，為其固有之信念。負有責任者，對此觀念，務須隨在激勸，隨時注意，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誰，求學之責任應為誰負，而後飲水思源，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發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為後世效法者至多，如顏回之樂道忘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為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貧之研究興趣，公而忘私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仿。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服務精神，而僅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難

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如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法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極端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已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突改，由儉入奢，由奢入儉，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社會

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為，為求一己生活享受之充足，因而忘其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教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性，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群之宏志。並應加強其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力求儉約，瞻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之三也。

德育訓練，自教育人之訓練，各校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服務，以明其眾之疾苦而加其同情之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活訓練與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山、農場，以發學生對工業農業之興趣，而增進其對社會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物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勵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國史及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擬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之於持久之奮

門。而奮鬥之能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學生，祇以文弱二字為形容，甚至有以一手無搏鷄之力，眉無重印之能一為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具如此羸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一般勞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食用，亦有相當準備，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全體體育衛生之氣象，亦甚可喜！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體格，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暑之調適，體格之修飾，體育專員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如習業，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當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於新學生之規律。對於國恥之故事，亦應特別講解；明恥斯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強。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剷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之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行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國術、體育、產科、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駕車說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

：規定起居時刻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隨時講解國恥之歷史與革命先烈之史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為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而樂於犧牲個人以護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促民族主義之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意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為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為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為知的工夫，自衛衛國為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生堅定的志願與統一的信仰，信仰即是力量；能仁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合群之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精神與犧牲的精神，信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之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能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真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為我國教育之終極目的也。

(四) 訓育之實施

甲 小學

一 應根據 總理遺教、幼童軍訓練法、新生活規律、及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制定訓練兒童之具體方案。

二 注意訓育與教學之合一，並顧到生活及環境之實際情形，以謀學校與家庭社會之聯繫。

三 小學全體教職員應共負訓練之責任，務使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各種活動，直接間接引用小學公民訓練規律和條目，指導兒童遵守。

四、由歷史地理之研習及各種紀念會之舉行，以發發兒童愛國民族之精神，並培育其熱忱、負責、急公、好義諸美德。

五、講述國恥及民族先烈故事，以激發兒童雪恥國強之勇氣、與忠勇犧牲之精神。

六、由 總理及 總裁言行之闡述，以樹立兒童對 領袖之尊崇與信仰，並培育其忠貞、服從、貢獻、犧牲諸美德。

七、由日常生活中實際知識之授與，以引起兒童好學興趣及探討科學之習慣，並培育其勤勉、精細、虔心、審問、慎思、明察、有恆諸美德。

八、由勞作教學、遊戲運動、及課外作業之實施以發發兒童生產勞動之興趣，並培養其敏捷、活潑、勞動、敬業之精神。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十、由學校衛生及幼童軍之訓練以養成整齊、清潔、刻苦、耐勞之習慣。

十一、舉行舞蹈、急救、警報、燈火警制、交通管制、避難練習等特種訓練，使兒童自備時的狀態，以便有所準備。

十二、由音樂、美術等之練習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其愛美觀念。

十三、演習遊戲、應對、進退等，使兒童熟悉對人、處事、接物的禮節，以養成公順、敬愛、友恭、敦睦之情誼。

十四、指導兒童組織救會及自治團體，使兒童演習民權初步，略知四權之運用。

十五、由體操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遵守時間、守規

律的習慣。

十六、佈置適合衛生的環境，指示有關公德之標語於公共場所，並指導實踐方法，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國公物之美德。

附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第一章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二)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群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第二 願詞及規律

(一) 願詞(歌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制，修養我的人格；
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高尚！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立定我的決心；
為大眾生產服務，為我家奮戰！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中國的好公民；
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前進！

(一) 規律

(一)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我保持我的身體、衣服、飲食、住

所等的清潔，並且注意營養，鍛鍊體格，遵守新生活的規程，使我的身體強健。

(二) 中國公民是快樂的 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並且能和大家一同快樂。

(三) 中國公民是勤勞的 我愛好學問，認真做事，願意勞動，準備創造，並且有恆心。

(四) 中國公民是節儉的 我節省錢財，愛惜物品，並且注重儲蓄。

(五) 中國公民是誠實的 我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也不欺騙別人。

(六) 中國公民是敏慎的 我對於談話做事等一切舉動，都力求敏捷。並且仔細地觀察，精密地辨別是非。

(七) 中國公民是負責的 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八) 中國公民是忠勇的 我努力學習，不怕一切困難，愛護國家，不怕一切犧牲。

(九) 中國公民是孝敬的 我孝敬父母，尊敬師長，服從領袖，聽從父母師長領袖的教訓和遵守團體的決議。

(十) 中國公民是仁愛的 我愛護兄弟姊妹，和隣里親戚，幫助國內同胞以及國外的朋友，並且救災賑災廢，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十一) 中國公民是守禮的 我不狂暴，不懶惰，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禮貌；並且遵守一切應守的禮節。

(十二) 中國公民是好義的 我熱心公益，喜歡為公衆服務，決不損害公物，糟塌公地，妨礙大眾。

(十三) 中國公民是廉潔的 我不取不應得的財物，不做損人利

己的事情。

(十四) 中國公民是知恥的 我不讓自己和國家受到一點恥辱，如果受到了，一定想法洗刷。

(十五) 中國公民是生產的 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努力增進生產，為大眾謀福利。

(十六) 中國公民是互助的 我幫助別人，並且和大眾互相團結扶助，共同生產消費，以求達到共有、共治、共享的目的。

(十七) 中國公民是泰公守法的 我遵守團體的規則，國家的法律，並且盡應盡的義務，享應享的權利。

(十八) 中國公民是愛國愛群的 我愛護我的團體，我的國家和民族，決心為團體努力，為國家民族奮鬥。

(十九) 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 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願為公理和平而抵抗強權。

(二十) 中國公民是信奉三民主義的 我奉行 總理遺教，信仰並且實行三民主義。

乙 中等學校

一 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總理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強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

從、犧牲之精神。

二 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為對象，而以本身為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三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

，並革除其使喧家庭之心理。

由歷史地理等學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遊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課程學產訓練與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簡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團體，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

附 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九、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十、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一、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救國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為懷的情操。

十二、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真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三、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教

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庭之熱忱，以為改善社會之始基。

誠

仁 (親愛精神)

知 (明禮等)

對於自己之責任

- 身體健康
- 品行端正
- 勤儉
- 誠實
- 敏捷
- 莊重
- 活潑
- 謙和
- 整齊
- 清潔
- 刻苦
- 耐勞

對於家庭的責任

- 父母
- 兄弟
- 姊妹
- 宗族
- 孝順
- 敬愛
- 友恭
- 慈愛
- 和睦

對於社會的責任

- 朋友
- 兄弟
- 鄰里
- 信義
- 尊敬
- 和睦
- 互助
- 規勸
- 愛護

信 愛 仁 孝 忠

勇 (負責任) (守紀律)

對於國家的責任

地方自治 (德目) 熱忱、負責、急公、好義
 政府 (德目) 奉公、守法、勤儉、廉潔
 國家 (德目) 忠貞、忠勇、建設、犧牲
 領袖 (德目) 忠貞、信仰、服從、貢獻

對於世界的責任

國際 (德目) 公義、信義、和平
 人類 (德目) 同情、自由、平等
 萬物 (德目) 博愛、創造、善用

團體 (德目) 樂群、合作
 公眾 (德目) 秩序、協明

和 義 平

(說明略)

丙 專科以上學校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總理總裁之訓次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為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切實了達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整理編修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 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欣賞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俗。

五 厲行節制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儉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 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七 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

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八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爭端不存、共濟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責任。

丁 社會教育機關

一 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與建國方略中社會建設之原理，養成公民應有的資格。

二 宣揚社會忠仁愛信義和平種種實例，以明八德之真義。

三 厲行社會節制運動，以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高尚的習慣。

四 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五 由理化常識之教學，以做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六 由公共衛生之交通而積極參加養老、撫孤、恤貧、防災、互助等社會工作，以培養服務心與公誠心。

七 由盡力提倡兼餘各種運動及體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八 在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科學館、公共體育場、國術館、閱報館、公園、電影院、劇場等有關社會教育

在邊疆之教育，應注意其分表，其教育應適應迅速的精神，並在生活之習慣與組織管理的能力。

戊 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

邊疆學校及邊疆教育機關訓育之設施，除參照內地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 (一) 以內地固有之語文文化漸次陶冶邊疆青年及兒童，力求語文與意志之統一。

- (二) 開發國族精神，掃除其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 (三) 注意講解民族融合史及邊疆與內地地理經濟等之密切關係，以闡明國內整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 (四) 維持其宗教信仰，並隨時利用科學常識，以破除其有礙於智育體育進展之迷信習慣。

- (五)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與團體生活之訓練，以養成其愛國愛民族之精神。

- (六) 引證內地及邊疆之禮俗，說明其利弊，使其知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有之態度。

華僑學校之標準，除適用國內各級學校訓育標準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 (一) 提示我國固有之文化，以激發華僑學生之愛國思想，並培養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 (三) 多講國內時事，以激發其愛護國家之精神。
- (四) 指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以使其知所取捨。

- (五) 引證我國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 (六) 提示祖國之需要與華僑之責任，以使其明瞭未來之使命。

四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通令(二七,二,二三))

甲 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子 目標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 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耐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為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之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之生命溶匯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的生命之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自亡。

二 民族觀

子 目標

子 目標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前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 訓練要項

一 信仰

子 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並服從領袖。

丑 實施要點

1. 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神，認清三民主義為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為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為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 實施要點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為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 國家觀

子 目標

1. 協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 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四 世界觀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 德行

子 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 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禮會力行：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案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爲。
 - 二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

離之行爲。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需之行爲。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淫滑之行爲。

九 法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十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三 體格

子 目標

1. 康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丑 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 一 登山。
- 二 游泳。
- 三 遠足。
- 四 拳術。
-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 一 飲食要有定時。
- 二 衣服要整潔。

-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 一 射擊。

- 二 駕駛。

- 三 騎御。

- 四 露營。

- 五 救護。

- 六 偵察。

四 生活

子 目標

1. 軍事化。

2. 生產化。

3. 藝術化。

丑 實施要點

1. 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要敏捷確實整齊

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 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

五 服務

子 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奮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

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丑 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

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

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

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

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

，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 訓練方式

一 日常活動

子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

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 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 農村服務。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 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辰 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爲以異日捍衛國家赴疆場之用。

巳 外省旅行。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認識祖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護之心志。

二 教學課程 另訂。

五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

施綱要 教育部訓令（二七、九、十四）

甲 總則

（一）教育部爲注重新生訓導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二）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兩週。

（三）新生受訓期，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爲：「余以至誠愛

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護擁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應受處分，謹誓」，訓其誓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 目標

- （一）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 （二）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有信仰。
- （三）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 （四）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 （五）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 組織及人員

- （一）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爲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長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責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責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爲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均得列席。

丁 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爲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程，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隊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 實施規則

(一)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省、自治之基礎。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養學指導。

己 實施要點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均須舉行儀式。

(二) 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一着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 指導員以任隊爲原則，擬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思效。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育應注意鍛鍊自力

、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爲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派學生担任。

(十) 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樂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

行定期舉行，

庚 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爲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核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爲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覺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爲正式生。

辛 附則

(一)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
政治訓練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形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業指導	六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之相互關係(四)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遵守之規則(六)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專科以上)(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德修養	六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組討論	六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善問題
個別談話	於課外 行之時 數不定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校史章則	三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在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學章則
軍訓	三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節禮(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
體育	三	(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樂	二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六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第三五四三號訓令頒發（卅二年七月廿一日）

（一）實施目標 教育部為擴大各級學校德育活動起見特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其工作目標如下

一、利用學校作為舉教中心化育民衆以提高國民道德

二、鼓勵學生注重實踐力行熱心服務以增進品格修養

（二）工作要項

一、學校開放 各級學校應於德育日將禮堂及體育場開放並將圖書館科學室工廠及農場等盡量利用作為教

育民衆之場所

二、舉行國民週會 各級學校應發動學生推定國民週會

幹事若干人分別勸導民衆為會員每屆德育日舉行國民週會講解重要時事及與國民道德有關等事項並配合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幻燈等活動使民衆自動發生集會之興趣

三、舉行國民月會 每月第一週德育日各級學校應適合

地方有關機關及團體合併舉行國民月會除國民週會會員增加外鄉鎮及保甲長應一律出席講解重要法令國家總動員兵役糧政等事項並配合各級遊藝活動以提高遊藝興趣

四、推行新生活運動 每逢德育日各級學校主管行政人員應發動學生在社會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各種事項為依據）

五、推行社會服務工作 各級學校應根據各該校之特長酌量推行下列社會服務工作

（一）舉行各種展覽會

（2）舉行各種座談會

（3）辦理升學就業指導

（4）指導民衆家庭副業

（5）指導民衆土木工程

（6）辦理民衆法律詢問處

（7）辦理民衆代筆處

（8）辦理民衆俱樂部

（9）提倡科學運動

（10）推行識字運動

（11）倡導兵役運動

（12）舉行遊藝活動

（13）舉行體育活動

（14）舉行通俗宣傳

（15）舉行家庭訪問

（16）推行公共衛生

（17）編貼民衆壁報

（18）其他

（三）開會時限 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各種座談會等集會以一至二小時為限開會時間就地方情形酌定

（四）經費預算 各種德育日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應列入經常預算

（五）工作考核

一、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將德育日活動計劃列入學校行政計劃並於年度終了編具工作報告呈主管機關備核

二、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

核就其成績酌予獎勵

三、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德育日工作成績應作為操行成績

之一其特別努力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六) 附則

一、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

二、本大綱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七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附用表)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二二、一〇、一九)

教育部第五〇六四四號修正第六條公布(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章 綱則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之附屬中學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之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

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其專為教育其本國兒童而設之小學應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令之立案。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十一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

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校董事長。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主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內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

第十七條

審核。

第十八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職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之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

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巡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生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學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十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

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1) 各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製課程；

(6) 參考書或叢科書目錄；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審款，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兩款所列各事項必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

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之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者；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

四、學生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

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教育法令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

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教科書及參考書錄；

(7) 圖書、儀器、標本、教具及關於運動學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五五

(2) 事項應西款至第八條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十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市（行政局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市縣（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十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

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左表酌減。

校別	建築費	設備費	經常費
高級中學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初級中學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一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農場及建設費一萬元	一萬元	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其他設備費二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有穩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十三條 私立中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
校章程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
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學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連同其他穩定收入（學
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及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

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其任務，均合於小學
規程所規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十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

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
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
方為完成。

第三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

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
，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同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

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
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名稱	
目的	
事務所所在地	
生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經歷	
擔任職務	
住址	
備考	
說明	一、此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凡校董會請立案時用之 二、第四條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當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依聲明

教育法令

私立 學校董會用表之(二)

狀況表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	
關於學生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學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註	
說明	一、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廿條規定中校董會每年增報一次 二、第七項如學期疾病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之

五八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學校院長及職員一覽表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兼授科目					
月薪					
到校年					
備	考				

表
查
法
令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授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薪					
備	考				

六〇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七)

教育法令

		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學年 院科 年級 學歷 備考 發	名				
	別				
	齡				
	貫				
	年				
	月				
	系				
級					
歷					
考					
明	除科系一欄僅適用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八)

六一

		學校財產項目表				
		購	入	價	值	
項 目 不 現 有 價 值 總 備 說	動 產 價 值 總 備 說	購	入	價	值	
		款				
		券				
		書				
		器				
		本				
		具				
計						
考						
明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廿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學 校 所 在 地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要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常	資 產 或 學 費 其 計	資 金 收 入 其 計	金 息 收 入	
	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歲	經 常	俸 給 費 設 備 費 辨 別 特 計	職 員 俸 給 費 校 役 工 資 儀 器 標 具 公 別 費	給 食 書 本 費 費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出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願附呈備查			

六 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辦費預算表

教育法令

建築	購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費	其他	
設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備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費	其他	
考	考	
驗	明	除依照本表填寫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學院(科)系]

	科目	
	必修	
	或選修	
支	配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教 育 法 令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六 四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 器 目 錄 表			
品名	數量				
製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 本 目 錄 表			
品名	數量				
實物或掛圖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實物或掛圖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課 目					
月 薪					
備 考					

六 六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教
育
法
令

全 校 平 面 圖 說 明 書	
校 地 面 積	
校 舍 面 積 及 座 數	
課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體 育 場	室內
面 積	露天
寄 宿 舍 間 數	
附 近 狀 况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六
七

學 校 概 況 表	
申 辦 後 經 過 情 形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訓 育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欄內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利息	收入			
		學費其他	收入			
	臨時					
入	合 計					
		俸給	職員	依俸	給食	書本
出	常 規	俸給	職員	依俸	給食	書本
		設備	購置	儀器	標	費
備	時 計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課 程 表 (學院(科)系)	
學 年	支 配	科 目	
		必修	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六八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
育
法
令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某學院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六九

考 考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				
發行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器目錄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本目錄表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品名				
實物或掛圖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教
育
法
令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七
一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任職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生					
於 性 年 齡 入 學 年 級 年 級 學 科 年 級 備	名						
	別						
	歲						
	日						
	系						
	師						
考							

教育法令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體制	
備考	
說明	一、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請詳細填寫 三、組織及體制除在欄內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及組織圖併存

七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資產金之息金				
		學費其他收入				
	常	共計				
		臨時				
入	合計					
歲	經	俸給費設備費	職員校役	俸工	給給食書本	給給食書本
		費辦費	器標	標	費	費
	常	特別				
		臨時				
出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 辦 費 預 算 表

建	築	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費	設	其他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備	考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費	其	他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科 目	
學 年	支 配	必 修	或 選 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課程內容		

教 育 法 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七 四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 器 目 錄 表

品名				
數				
製造者				
價				

品名				
數				
製造者				
價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教 育 法 令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備 考					

七 六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教
育
法
令

教 員 履 歷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七
七

全 校 平 面 圖 說 明 書					
校 地 面 積					
校 舍 面 積 及 座 數					
課 室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體 育 場 面 積	室內				
	露天				
寄 宿 舍 間 數					
附 近 狀 况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資產或資金之利息			
	常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臨時			
		入 合計			
歲	經	俸給	職員俸給	校役工食	圖書
	常	設備費	儀器標本	文具	費
		特別			
		臨時			
		出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七 八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課 程 表

科目		
必修		
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六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者				
發行者				
冊數				

七九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教 育 部 令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 器 目 錄 表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八〇

品名				
數量				
製造者				
價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教 育 法 令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授 科 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年 歲	年 歲				
籍 貫	籍 貫				
學 歷	學 歷				
所 授 學 科	所 授 學 科				
任 職 課 時 數	任 職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份	月 份				
入 校 年 月	入 校 年 月				
備 考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性 別				
年 歲	年 歲				
籍 貫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院 科 系				
年 歲	年 歲				
學 歷	學 歷				
備 考	備 考				

八二

八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教育部第七號布告（一八、四、二三）

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為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為集合徒眾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王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為欲杜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覈實，茲特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種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為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借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合信徒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自經此次明白規條，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遺缺憾。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為至要。

九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并協助政府

教育法 令

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教育會為法人

第二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

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共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議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縣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

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會得會同召集全國

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年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年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相鄰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營地方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請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理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者在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第十八條

- 一、暫定由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於上級教育會大會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
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
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条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
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
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
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
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
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
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
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
監事

第二十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
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為兼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

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
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
連同會員冊減名冊呈報當地各主管官署備案各該
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轉報社會部
及教育司備案其 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理由得經會員大
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
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
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或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
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示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或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
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
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示

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十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五六九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體育群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

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校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分院

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揮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

分別担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

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

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

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職員履歷表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開

會期間為理事會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得以

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院系

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

定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

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人

至九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

為半年但得連任一次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

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

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

事項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即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

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並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事項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

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學校造林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八九六八號部令公佈

教育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厲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

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請緩辦或變通之

第二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向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徵購之

第三條 學校造林所需器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四條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

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闢苗圃至少五畝其未

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

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

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

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

設及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

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發學生愛林

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

術得商請附近中央或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

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十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

校所有作為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

成績之一其成績在學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

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

員視導考核

第十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

於每年十二月呈報備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卅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八七八號訓令轉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國民義務勞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

依本辦法征召服務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

主管機關依據勞動計劃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

派定之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

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假春假及星期日或其他例

假日舉行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

縣市政府核定公告并通知各該學校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曾於學校服義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移

時得憑證免除同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

他地域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第七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

服務總隊或大隊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限冠以學校名稱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

第九條 務勞動法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隊部編制表

職	總隊			備	考
	員額	名額	員額		
隊長	—	—	—	由隊長或教職員兼任	
幹事	—	—	—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	—	—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三	二	—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充任	
工役	—	—	三—三	由校工充任	
合計	八	三	七	三—二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十人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二、隊部因業務之須要可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教職員兼任之

十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

大綱

教育部公布（一九五五，廿三）

第一條 各級學校應遵照本辦法大綱實施農業生產，以期增進學生之食料營養，與生產技能。

第二條 大學實施農業生產應於勞動服務時間內行之，中等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應於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農業生產之種類如左：
 行之，平均每人每週約有三小時之工作時間。
 小學實施農業生產，以小學高年級學生為限，每隔四日須有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 一、種植蔬菜（春季播種瓜類、莧菜、茄、辣椒、番茄、菜豆四季豆、蠶豆、四季蘿蔔、小白菜等、夏季播種早種甘藍、花椰菜等、秋季播種白菜、蘿蔔、蕪菁、黃芽菜、芥菜、油菜、菠菜、蔥頭、大蒜、蒜苗、韭菜、豌豆

豆、蠶豆等)。

二、養雞(注意品種、飼養及療病方法)。

三、養豬(注意品種及飼養方法)。

四、養牛或山羊(注意品種、乳質及飼養方法，如無法取得牛乳可以山羊乳代之)。

五、養魚(注意品種，適宜地點陂池及放養)。

六、製造豆腐、或豆漿。

七、養蜂(注意品種適宜地點及飼養方數)。

八、栽培果蠟(就柑桔、桃、李、蘋果、草菌五種中選栽)。

九、培養豆芽菜。

十、製造醬油及醬菜(注意設備及製作方法)。

十一、飼養植製其他適於當地土宜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

十二、其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就學校環境之便利，就前列各項農業生產中設施若干種，其作業場所，以能容納全體學生工作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儘量與附近之農業教育機關，及農業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種植畜牧等材料方法之供給。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學生從事農業生產，並商請附近農業學校或機關，供給優良品種。

第七條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所需經費，以各校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為督促學生產技術進步起見，每學年少應舉行競賽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校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根據本大綱，擬具實施農業生產詳細計劃及辦法，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各級學校農業生產實施情形，並定為學校考案標準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以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依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責領導督促之

第三條 實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教育主部管全國體育行政機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

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向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着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體育會組織辦法

第七一六一號代電頒發（三三·八·十）

一、宗旨：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二、任務：

- (一) 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 (二) 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 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以鄉鎮體育會爲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 團體會員：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

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隊均得爲團體會員

(二) 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歲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爲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 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三) 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七、適用法規：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地有人民團體組訓法

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九一

十六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眾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皆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群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活之目的應研求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及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體健康而進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專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以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十七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教育部(三一、五、)

一、各省(市)縣(市)體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區之學校有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所在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四、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費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五、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寄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十八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最低限度標準

教育部公佈(二九, 三, 十三,)

- 一、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數應用之數量。
-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裨體育之實施。
-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器	項目	校別		附註
		數量	人數	
聯合器械	軒輕板	一	一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繩或繩梯，三繩
		二	四	
軒輕梯	軒輕梯	一	一	高低不宜相同
		二	二	
(大輪船) (有底座)	軒輕梯	一	一	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
		二	二	

械

小搖船	二	四																	
滾桶	一	一																	
籃梯	一	一																	亦稱樊登架
浪木	一	一																	中等學校可設備
巨人步	一	一																	
橫梯	一	一																	
平均板	二	三	二	三	四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女校應酌加
助躍板	一	二	三	四															
墊子	二	四	六	八	十														
單杠	一	二	二	二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雙杠	二	四	四																
木馬(有鞍)	一	二	二																
跳箱	二	四	四																
吊環	二付	四付	六付																
吊繩(七公尺高)	二	四	六																女生用繩梯
木牆	一座	二座	二座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助(連登)木	三十五	十五	二十五																

徑										田			類	
終點柱	擲餅餅圈	抵趾板	起跳板	跳欄架	竹標槍	標槍	鐵餅	鉛球	橫竿	高撐用竿跳竿	跳高染			
(一付)								一	十二		一			
(一付)		一	一					二	二十二	四	二			
(一付)	一	二	二	四十六	四	四	二	三	二十三	四	二			
(二付)	一	二	二	十六	八	六	二	六	三十四		三			
(二付)	一	三	二	十六	十二	八	四	六	四十	八	四			
				小學可酌備簡單欄架中等以上學校應備能作高中低三者用者	非男女同校者可減半	男女兩種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中學用六磅八磅十磅專科十二磅十六磅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			

球										賽				
壘球棒	壘球壘	排球裁判椅	排球柱 (連網)	籃球計分表	籃球計時表	籃球架 (連網)	角線旗及	足球門 (連網)		沙耙	發令槍	碼錶	皮尺	接力棒
								(一付)		一		一	一	
二	(一套)		(一付)					(一付)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一套)	一	(二付)	一	一		九	(一付)		一	一	一	二	八
六	(一套)	二	(四付)	一	一		六	(一付)		一	一	二	二	十
八	(二套)	二	(六付)	一	一		十二	(一付)		一	一	三	二	十
	初級小學可不備		小學宜用低網			此係戶外球場健身房籃球場不在內		小學用足球門不用網中學可酌備小足球門一二付					中等以上學校應備十公尺及三十公尺各一盤	

其		類 量 測 格 體				類								
溜冰鞋	水上救	姿勢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體重秤	各種球	打氣筒及收球口器	分簿	各種球類記	樂球	乒乓球拍	兵糧 (連網)	網球 (連網)
		(一套)			一	一		(一套)	(一份)			(一付)	一	(二付)
		(一套)		一	一	二		(一套)	(一份)		四	(二付)	二	(四付)
		(一套)	一	二	二	二		(一套)	(一份)		六	(二付)	三	(四付)
		(一套)	一	二	三	三		(二套)	(一份)		八	(三付)	四	(六付)
量設備南方學校可用水泥場四輪鞋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木製活動卡尺量胸測胸厚用	可用紙製者黏貼壁上極為簡便小學並可通貼各教室內	不添購置正式磅秤者可向附近衛生機關借用或以中國秤代用	視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同右	女校應酌加	中等學校得酌量設置

類	他			
拳術器械	弓	箭	木球	圈網球
	箭	一	(一套)	(一套)
	二	二	(一套)	(一套)
	四	二	(二套)	(二套)
	四	三	(三套)	(三套)
	六	四	(四套)	(四套)
	八	四	(五套)	(五套)
如刀、劍、棍、棒、角衣、西洋拳套等	女學校酌加小學可自製中等以上學校用一力至三力弓、每弓配箭六枝		女校應酌加	高級小學可設備
				初級小學可不備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酌備
				如豆囊、繩圈或籐圈、鞭子、繩、紅錄帶等由各校酌備
急救藥箱	風琴或鋼琴	遊戲用具	木番薯	急教藥箱
一	一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政工作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七號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教育部為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効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一)體育法令之推行，

(二)學校體育之改進，

(三)社會體育之實施，

(四)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五)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六)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接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並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佈。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優良者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 康比賽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五〇六六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比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新生在入學時檢查必要時並得臨時施行全部或一部之健康檢查。

第三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由學校聯絡當地醫務衛生機關行之醫務人員以領有合格證書之醫師及護士為限學

第四條

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之。健康檢查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

之必要時除規定之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健康檢查項目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必要時并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五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施行健康檢查時應邀請家長為觀並說明其意義以喚起家長對於子弟健康之注意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應由學校通知各該及生其保護人。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缺點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或轉送醫療機關並各依其輕重及矯治或處置之經過以另定符號記明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後應於每學年結束時舉行健康比賽由學校將本學年內經健康檢查結果完全健康及實踐衛生行為不懈之各年級學生選出作為各該年級標準健康學生並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學生健康比賽後學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身長體重年齡對照表(男女分製)分別呈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核機關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查但國立學校應直接報部

第九條

各級學校對於健康檢查及實踐健康行為之各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第十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學生體格促進民族健康起見應每年分別舉辦各該省市縣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評判優劣分別獎勵參加比賽

之學生省市爲各級學校學生縣市以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爲限凡設於各該比賽區內之公立學校學生均須參加。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聘請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及醫學衛生專家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廣播健康檢查及比賽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及健康檢查表由各該省市縣自行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分組評判其分組辦法如下：

甲、團體：以學校爲單位分專科以上學校（限於省（市）中等學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等各組）

乙、個人：以每一學生爲單位分男女兩類凡合於健康標準之學生不分等第均稱爲「健康學生」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學生健康比賽之程序分初賽與複賽兩種

甲、初賽：由各校舉行健康檢查每組選派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複賽其選派人數由各該省市縣規定之但各該省市縣派員視察各校檢查事宜。

乙、複賽：由各該省市縣之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主持之並須邀請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對檢查發現缺點或疾病之學生應分別統計通知學校積極設法矯治其需用經費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校初賽檢查時所用費用得列入學校正

當開支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之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佈日施行。

二二 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六，七，一。）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軟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各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六 織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二 衣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袖口及領口加黑帶，打交叉結。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褲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六 織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內，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五 襪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六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用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二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十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製之。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生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岐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願照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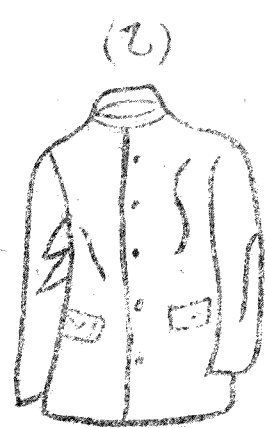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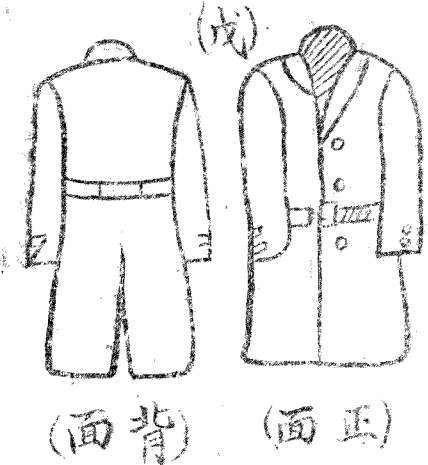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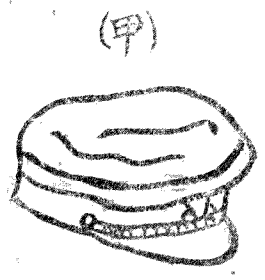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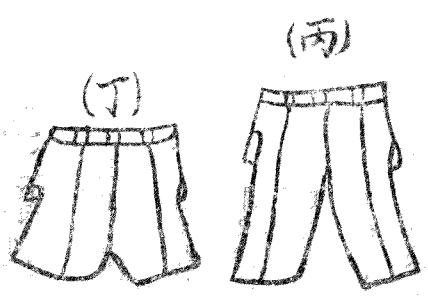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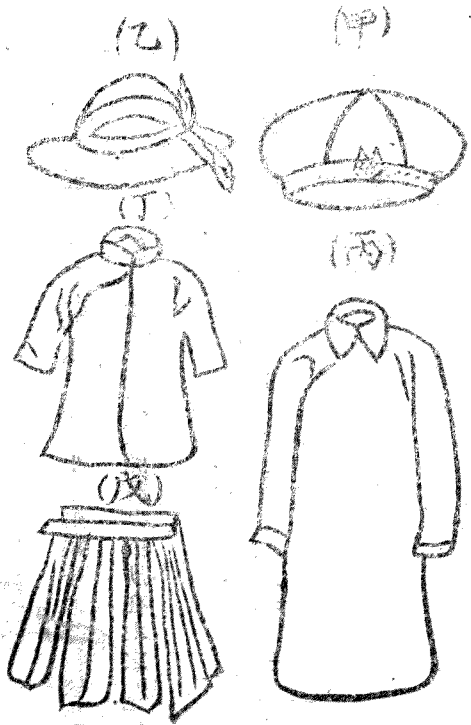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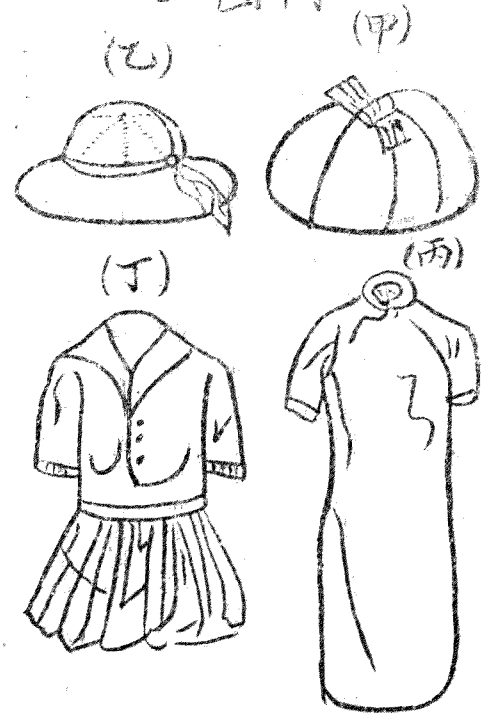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二圖附



附圖三



一二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一一六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

畢業證書

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醫學院醫學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其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在舉行畢業會考各地之中等學校其畢業證書應俟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應遵照本辦法所規定之式樣

第三條 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驗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二、省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國立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參加會考者由所在地

之省教育廳或院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不參加會考者由教育部驗印

四、省立（院轄市）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

省教育廳或院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五、市（省轄市）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驗印

第四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得二

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第五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依貼足印花

第六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七條 中等及以上各級學校在畢業證書未驗印發還之前

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為三年（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應載明不近作為升學或服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外各機關之用）其餘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均為一年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應貼畢業生相片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並應於換領畢業證書時由學校收回

註銷

第八條 在抗戰期內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借讀學校畢業

者其畢業證書之發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在抗戰期內戰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故不能照常行使及格後由學校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中等學校之證明書並應貼學生相片由學校加蓋鋼印或騎縫校章前項畢業學生之名冊中等學校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小學應設法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戰區內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恢復照常行使職權之日止原發學校應於該時換發畢業證書呈請驗印

前項臨時畢業證明書各級學校如有濫發或其他舞弊情事除撤銷學生畢業資格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戰區內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私立中等及以下各級學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臨時畢業證明書均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後之資格證明依照中等學校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得呈請原校補發

第十五條

學生偽造畢業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學生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投考學校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50公分

國旗

國父遺像

國號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學院 系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
 授與 學士學位此證

學校
關防

院長 校長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說明

-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並應線地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設某明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司驗印處在證書左下方干之上。
- 九、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長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 十、師範學院及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二第

50公分

40公分

國旗

國父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關防

學生

係

省

縣人理

年

歲在本

准予畢業此證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畢業證書

說明

- 一、第二類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在設有兩類以上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其所修專修科。
- 三、署名處理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 五、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印信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蓋欄。
- 七、證書後面應註明其字號號數亦須將相片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驗印處在證書左下方年下之上。
- 九、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醫科專修科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章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40公分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畢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校長
鈐記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2公分

說明

-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限。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參加畢業會考學生畢業證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發由原校轉給。
- 十、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發給。

樣式書證種四第

38公分

國
旗

國
父
遺
像

國
旗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此證

學校
鈐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公分

說明

- 一、第四種證書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及小學畢業生用之鄉鎮中心學校或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校名並於校長名下加蓋小章。
- 三、紙幅以三十六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四、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六、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字之上。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三二號佈告

查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佈告在案
依照各項佈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
一、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
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
一、地籍住址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
地籍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
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
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考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
如有未經呈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
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
第十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
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
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
請時加具入校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
文件

一、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改名改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
正公佈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
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之
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

備案（私立學校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四 臨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

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

費辦法及補充辦法六項

二十二年六月佈

- 第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學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二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三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四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五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六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七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八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一、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二、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三、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四、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五、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六、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七、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八、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雜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九十九、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膳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 第一百、凡在學以上各級學校之學生其宿費由該校自三十四

備案

第六條

員訓練班學生準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擬申請公費學生應於報名時填具志願書(即式二)錄取入學後並應取其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社會上公正人士二人之負責保證書(附式一)

向所在學校申請核給公費如有虛偽情事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公費並應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償還並限於發給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還清

內還清

自費生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公費其因家境劇變或特殊困難經核定轉為公費生者亦以不超過各類公費生最高額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公費學生由各校組織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

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員二人並由人為委員就該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審核給全

公費或半公費公費學生之審核以學期辦理一次公費學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七十

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級學校記實免費學額」

「各級學校記實免費學額」中「各級學校記實免費學額」中「各級學校記實免費學額」中「各級學校記實免費學額」暫不適用

第十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

已核給戰區生活津貼食費及甲種自費生補助購食費金有案者繼續發至修業期滿或職事結束為止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依本辦法改給全止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原

第十一條

費生在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有一項公

費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費公費生家庭經濟情形轉費可以負其子女之在學費用時應即自動申請停好

第十二條

各級公費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

造具請領費冊(附式三)呈部自第二月起不月造具請領費冊(附式四)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部

第十三條

凡受公費之學生其之公費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

其服務

第十四條

原訂非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期生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對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保證書

茲保證 學校學生 家境清寒其直系親屬確實不能負擔在學費用嗣後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學校即予取消公費生待遇外保證人願於發現該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償還該生在校期間所享受全部公費之責任並放棄抗訴申辯權此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人

任職機關

職級

姓

名

住址

保證人

任職機關

職級

姓

名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志願書

茲志願投考 學校肄業惟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在學費用如蒙 錄取敬請 賜給(全或半)公費以免失學謹此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說明

凡經濟來源確係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確屬清寒之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或蒙蔽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志願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報考時向報考學校繳本志願書其不應申請公費待遇者不必填繳

(校名) 年 月份請領學生膳費清冊

(一) 學生人數總計

(院)(系) (科)(級)	別	學生總數	公費生		資 金		自費生		備
			全	半	戰甲	戰乙	自甲	寄膳	
合計									
(二) 學生姓名清冊									
(院)(系) (科)(級)	別	學	姓	名	類	別	備		
									考

校 長

公 費 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聯署)

說 明

- 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連同當地縣市政府之糧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 二、(院)(系)(科)(級)別欄應將各該院、科、系、級名稱填列每一單位學生彙列一處

- 三、本册所列學生姓名應將公費生及自費生全部列入
- 四、『類別』欄應註名「全」「半」「戰甲」「戰乙」「自甲」「自膳」「自通」字樣所有各類學生總數應與（一）表所列數相符

附錄：

縣市政府糧價證明書

糧價證明書		() 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平均價	備	考
中等熟米價	(單位市斗)							
中等麵粉價	(單位市斤)							
中華民國								
年 印								
市長								
月								
日								

此項證明書由證明機關發交學校報送教育部

附式四

(校名) 年 月份學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冊

一、學生人數總計

種類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上月份實有人數	備	考
全						

		半		戰甲		戰乙		自甲		自膳		自通	
二、增加學生姓名													
(院)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科)	(級)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三、減少學生姓名													
(院)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科)	(級)	學	號	姓	名	類	別	備					
										考			
										考			

校 長
公 費 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三人聯署)

□ □ □ □

說明

- 一、本冊一式兩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當地縣市政府糧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 二、各月份增減學生數無論公費自費均應一併列入
- 三、本月份學生如無異動應專案呈報得不填送本表

調整各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學生副食費分區標準表

三十四年

省	縣	市	三十四年五月份起調整生活補助費			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增加員生特別補助費			備	考
			基數	加成數	學生副食費	基數	加成數	學生副食費		
重慶	重慶		七、〇〇〇元	三五倍	一、七五〇元					
	昆明		八、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	二〇倍	一、〇〇〇元		
	西京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蘭州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成都		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七五〇					
	貴陽		八、〇〇〇	四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四川	全省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雲南	全省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五	七五〇		
	呈貢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七五〇		

貴州	全	六、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	五〇〇
西康	一區 康定等 州六縣	五、〇〇〇	二五	一、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五〇〇
二區	各縣	四、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七五〇
湖南	陝西	三、〇〇〇	二五	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甘肅	湖北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綏遠	浙江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福建	安徽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廣西	廣北	三、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五	以上三省標準相同

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

作舊公費論繼續享受公費待遇惟如考入他校之高中肄業時即應照新公費辦法辦理手續重行申請核定

學校學生給與公費補充辦法六項

二五 捐資興校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一)合職業班級建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及本部指辦之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准一律享受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

(二)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准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依本條例褒獎之

(三)司諒組學生准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別規定分授與各等獎狀

(四)本校戰地失學失業者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發核定之全公費或半公費學生准不受名額之限制但分發者並非全為公費生應以核給之證件為標準

(五)志願從軍及被徵調充任兵之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獲有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六)各校之初中畢業生其原享有公費待遇者升入原校高中時仍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第三條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獎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三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第六條

獎勵如左

第七條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其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由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願頒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願頒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願頒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願頒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與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凡受有獎狀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九條

經募款捐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附獎狀圖樣

某人 團體	獎狀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或籍貫	事實	應得褒獎
			備考

說明

-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其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 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二六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第九六號部令公布(二〇、二、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學術獎狀；
- 二、藝術獎狀；
- 三、教育獎狀。

第二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分別授予各種獎狀：

- 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
- 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
- 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

第三條 教育部長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分別授予教育部各種獎狀。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機關長官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應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請給獎狀種類，呈報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學校校長，開具其姓名、籍貫、履歷、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應受獎狀者，如為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除係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各該學校校董會呈部核辦。

第六條 國外華僑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所

在地領事館開具其姓名、籍貫、事實、及擬給獎狀種類，呈請教育部核辦。

凡應受教育部各種獎狀者，除由該部核長核定授子外，並登載教育部公報宣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七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三十四年六月 修正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智字服務獎狀

二、仁字服務獎狀

三、勇字服務獎狀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末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末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佈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俱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上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担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育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講演集

九、無正確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十、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十一、他人已經發見之事項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就第二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人由教育部逕行提出或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推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行申請但每人於每類中以參加一種作品為限

前項推荐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部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發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敘述並已出版者為原則原稿如係用外國文字撰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隨繳其因印刷困難尚未出版之著作以繕正本申請獎勵者字數須在五萬字以上但呈歌詞曲及科學發明論文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樣及原發明品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書者為限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九條 參加獎勵之候選人均須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敘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著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二類論文須繳送三份其尚未出版者須繳送原稿二份)

三、介紹書須詳載推荐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四、屬於工業發明者之專利證書

說明書及介紹書概不發還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學發明論文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十條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之科學者

二、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科學者

三、對於該項科學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級

審查合格評定等第在獎勵名額以內之術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種均由教育部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其得一等獎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教 育 法 令

申請人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專門著作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專 門 著 作				人 請 申													
已往會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勤勞否獲得何種獎	本著作在學術上之特殊貢獻	要點	內容	著者	出版年或完成時間	類別	名稱	姓名	住址	學歷	經歷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通訊處	年	月	日	籍貫

介紹人對於本
著作品評語

備註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介紹人

簽蓋 簽蓋 簽蓋
章名 章名 章名

美術作品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縣	
住址		通訊處		學歷		經歷					
名稱		類別		完成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容		經過		重要		本件在美術品中之特殊成就					

品
會否獲得何種獎勵

已往會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介紹人對於本作品之評語

備註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二九 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法辦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曾在醫學院或理學院畢業現任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或研究工作志願繼續進修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學金
- 第二條 進修科目包括臨床前期及臨床各科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醫科研究所分別辦理之
-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人員應檢具詳細履歷進修計劃送由原校院長核定轉呈教育部核辦
- 第四條 審查合格之進修人員自到達指定之醫科研究機關之日起由所在研究機關按月轉送獎學金其數額由
- 第五條 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六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如成績不良教育部得停止發給獎學金
- 第七條 各科進修時間均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繼續申請如於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履行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由原保送學校負責退還其進修期間所領受獎學金之全部
- 第八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編撰論文或報告送由指導進修人員加註評語呈請教育部備核並得代為發表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申請人簽名
介紹人簽名
蓋章

蓋章
簽名

三十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

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

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

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

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

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

林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

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

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

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結

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

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

分之三十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立學校由

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

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

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

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

再加百分之十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勇

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

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

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

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

族領受

第十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遺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之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受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謀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即消滅

第十三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

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

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

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審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審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卅四年三月廿一日第一四〇七三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現定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受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公出差過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

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境內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
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符者應分
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發月薪以依據法令呈准有案者為限表
填月薪如超過該職職員最高薪者按該職職員最高薪核
給撫卹金

第十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填發給付金證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省定機關為省本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呈案呈請上
級機關核准由該機關填發給付金證

第十一條

省定機關為省市教育廳局者呈請省政府備案
發給給付金證
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
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
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
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二條

發給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
給時期

第十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
一聯存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聯證書經原
申請機關交撫卹金領受者 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
關之受撫卹第四聯存查 第五聯備審
關之受撫卹

第十四條

教職員遺族各員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

第十五條

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
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發給員撫卹金之經發申報程序如左：
一、在省市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
(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
呈由財政部發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
省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
領據送省市給付金之省(市)財政廳(局)
發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
關者送發審計部核銷

三、在省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
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
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省市給付金之縣(市)
政府發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
關者送發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受領人後并應
將領據送發審計部核銷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
機關核銷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
知聯內即註明發給數目及起訖日期如蓋戳記并
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
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遇特殊
情形有進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請

運發情形隨案通知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等定者

之撫卹金若有「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受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居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兩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不遵例

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兩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本條對第十八條所規定者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金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遺廢之夫妻或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納公立醫院之領有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求其居住之警察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撫卹金 本條例第七條各該款遺族第一代表員領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年餘滿二十歲者

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礙混領

等情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第二十條

領受撫卹金之規定辦理外并應繳還死亡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發機關應轉原證送發機關註銷

一、改訂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經法院證明文件

三、原為遺孀不能謀生者應有警察地方自治或兩機關證明文件

方自治或兩機關證明文件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之縣市應於每月發給撫卹金開給期間內每月呈報原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

原領撫卹金證書如有異異者該則換領金仍由原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報撫卹金證書通知聯運支給機關轉原證書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年餘滿二十歲者

其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礙混領

等情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者除由警察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追償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之養補金，其最後限額學校按死亡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予支給。其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作正報銷。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在七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其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依七條例施行之日之條例施行之日起支給。其給與金并按担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給付，不發給養補金。

第三十條 前項之給與金比例，除前項以外，該年度公立標準為準。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 二、公立圖書館
- 三、公立體育場
- 四、公立博物館
- 五、公立美術會館
- 六、公立科學館
- 七、公立民衆學校
-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二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喪失身心體，廢致不勝任教者

三、因喪失身心體，廢致不勝任教者

四、因喪失身心體，廢致不勝任教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六、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七、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八、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九、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一、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二、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三、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四、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五、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六、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十七、因公傷病致心者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任教者

第六條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新任教員按其最後二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還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市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共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

第十一條

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休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高級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八條

社實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之

第十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技術人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三三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則 卅四，三，二十一，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昭著或成績優異經褒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 三、毀敗語能
- 四、毀敗四肢以上機能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由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以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被作在同一學科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將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應即退本人員未屆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本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對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項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核給退休金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祭定機關

省教育廳局者受呈請上級機關轉
呈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縣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
（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
（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費機關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間

第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費機關
第四聯備查
第五聯備寄送會計機關

第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給對於其退休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發經費機關

第十八條

發給退休金之經費與報銷程序如左
（市）政府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轉呈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

者應由經費機關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單送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

（市）政府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單送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

關者送呈計部核銷
三、在省（市）預算內由服務機關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該機關於發給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會計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如前地未發給者應送會計部核銷
前項經費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之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送回送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發給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章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章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費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計部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殊情形有遲發發給之必要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將遲發情形隨案通知經費機關由省（市）政府（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各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受領之領受... 應受之退休金... 領取時... 領取之標準... 領取之日期... 領取之地點... 領取之手續... 領取之證明... 領取之審核... 領取之監督... 領取之糾紛... 領取之救濟... 領取之其他事項...

一次退休金... 以該退休金人員退休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在調整一次其標準而標準機關呈請上級機關... 之...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開始日期... 自稱旅費自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 本條例第十七... 牙稱旅費自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 之...

第二十八條

退休金者... 本條例施行日起... 旅... 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 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起... 旅... 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 準...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十八...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 各種... 專任... 人員... 資格... 在... 者... 而言... 一、... 二、... 三、... 四、... 五、...

一、立送殯節

六、公立圖書館

七、公立體育學校及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社會教育機關所屬

其所有團體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前大學院公布(一七、一、九)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
相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例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
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該校收
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
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
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一、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

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因革命戰爭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
官或士兵，但所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
能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勳者之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
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屬於革命功勳本身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乙、再任職務者。

乙、屬於革命功勳子女者：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勳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
由所在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
民國大學院。

一、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

二、革命功勳者之履歷；

三、革命功勳者死亡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
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類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勳子
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
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派員組織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負擔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前項請求，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費等費全部。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簿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須於每學期開始及學期中間，分兩次發給；其由校代辦者，於應收費用內扣除其補助數額。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簿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第五條

二、經○奪公權者。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分，○附第一條第二項所定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六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立之學校，由省市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請教育部備案；縣市政府所立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第八條

第三條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現在住所	照片
所在校名	年級	學科	及補助費	額數
家庭狀況	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	助學費	免
助學費	及時日	抗戰功	證明	
證書 (附呈件) 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士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				
親屬署名蓋章	保證人署名蓋章	章名蓋	所在校長署名蓋章	

三六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給予

規則 三十三、四、三、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之給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陣亡者之子女酌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給予

二、積勞病故在職病故者之子女酌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給予

三、抗戰助之人民其子女申請就學免費視其立功死事職業及家庭狀況酌量分別給予

給予免費之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各該校的規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

第四條 給予免費生之保證人資格如左；

一、家庭所在地鄉鎮保甲長。

二、所在學校訓導人員及教員

前項保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保證人

一、直接長官

二、直系親屬

三、所在學校校長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七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

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三三五部令公布(三〇、八、二、)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改考初

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

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所有缺額為限。

第三條 各校接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

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仍不及格作為旁聽，試讀期滿發給證明書令其退學。

前項改為正式生或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第五條 榮譽軍人入各校就學，無不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三三八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軍政部第四九四號訓令（一九二五年五月二一號）

一、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鈔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應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可用標點，以下列各為限：

(一)頓號「、」

(二)逗號「，」

(三)支號「；」

(四)總號「：」

(五)句號「。」

(六)問號「？」

(七)祈使或感嘆號「！」

(八)提引號「『』」

(九)複提引號「『』」(占兩格)

(十)省略號「……」(占兩格)

(十一)破折號「——」(占兩格)

(十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四)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

，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可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如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兩」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三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覆應用。最外面一屬，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用引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而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 下行文直斥詰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氣，如「切切」，「懷遵」，「毋違」，「致于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行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二) 來文繁複，非照輯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共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敘述來文摘要。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或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官言，語誠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三九 國立中等學及小學與所在地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教育部第九一九五四號訓令(二八、八、二一)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曾以第一九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亟應重加檢討，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寅、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之校教員，以其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會；

寅、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參加畢業會考；

辰、請驗印學生退業證書。

二、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國語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

等學校附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項規定外，甲款應加已目：轉知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或小學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卯目小學不適用，辰目小學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卯目辰目及乙款卯目均不適用。乙款辰目中等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廢止。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加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暫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遵照。

四〇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七、四)

第一條 爲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

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

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爲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綱辦法，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爲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調查所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六、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

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職業負責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

蒐集章程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訂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嗜好。

三、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六、設置完善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八、利用手工，圖書，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啓發學生職業興趣與知能。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十、設置獎學金或代學金名額。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一、量參閱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依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并製作報告。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十條 各中小學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十一條 本太綱自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四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

中等學校及小學生學業成績

辦法

教育部三七八號部令公佈（二三、一、一二）

第三條 考查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之學業成績。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及小學得隨時指定學校班級，或科目舉行考試。惟在舉行之前，應行考試之學校，班級，科目及日期不得宣布。

省縣市立及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並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省教育廳主持辦理；並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廳令飭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

縣市立及核准立案私立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并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遇必要時，經由省教育廳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之考試，應由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并得指定學校教職員襄助之。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中等學校學生，至少每學年舉行是項考試一次，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學生，至少每學期舉行是項考試一次。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是項考試時，對於（一）上屆未參加畢業會考之初中學，（二）會考成績低劣之科目，（三）高初中未會考之各科目，應特別注重。

平時考試嚴密成績優異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免除是項考試，但各項不得自行請求。

第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考試方法

第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中等學校及小學各科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應於平時用考試方法

舉行學期學年會考之地力，其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得免除是項考試，

第七條

體育勞作等科成績之考試，不能應用筆試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筆試考試之。

第八條

是項考試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方法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訂定辦法施行，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是項考試之結果，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備之，並應繕具報告書擬定關於教學上之改進計畫，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一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條號令頒發（二七，二，一六。）

一 教育部為整理維持戰區教育救濟事業，並謀經濟上之通盤計畫起見，對於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現有存款，得隨時予以清理。其範圍如左：

甲 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1 教育部撥發義務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額。

2 中央協款內未經發放未曾支配罄盡之餘款。

3 各省市教育專款或教育基金項下之存款。

4 照各省市預算應存之節餘款額。

5 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事業費，及設備費等。

乙 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6 歷年節餘未經呈繳之存款。

7 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8 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9 未經呈繳之學費及學生保證金。

10 其他餘款或雜費。

二 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令各該省教育廳局設立某市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清理之。其委員人選得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秘書，督學，科長，省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師中選任之。必要時得呈教育部派員參加。

三 清理存款手續分為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項。委員會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所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後，亦須由委員會將擬存之銀行呈部核准。

四 進行清理時，由教育部函請各該省市政府知照並協助辦理。

五 委員會成立後，凡有存款之機關學校，其主管人員應負責共同清理，所有帳簿，存單，票據，印鑑等項，應於調取時立即繳送，不得設詞推諉。其經辦會計人員，亦一併有協助清理之義務。

六 在清理期間內，如經委員會發見有蓄意乾沒，隱藏，或違法舞弊情事，對於主管及經辦人員，得呈明教育部送交所在地警署，移送法院究辦。遇必要時，並得請求軍事機關相機協助。

七 委員會於清理存款完竣後，除經部核准之正當開支外，應將全部款項專戶存儲，負責保管，以仍用於各該省市之發

育救濟事業爲原則，不得後作別用。

八 委員會必要之辦公費及委員幹事津貼，於概算核定後，得就清理之存款內指撥開支，應以節爲宗旨。

九 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計，得商借各省市審計人員，或聘用會計師及主管會計大員襄同處理。

十 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應設帳目之類別，應於擬定後呈部核准備案。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修訂之。

十二 本辦法早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四三 各省市縣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教育部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六號指令核准（二六，六，八。）

一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清理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當地公正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 現任縣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營當地教育款產者爲限。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員充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任之。

二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教育廳遴選廳內職員，呈請省政府委派爲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縣市，會同當地

縣長市長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督導清理事務。

三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二二一三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 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查查明追還。

(己) 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 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除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使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委員調查清丈，確定產權。

七 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總或被人中飽等情事，應由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 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請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期間，得囑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十、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算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內辦理完竣，並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十二、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項，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十三、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四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

實施辦法

第四四九二四號訓令頒發（三二，八，二四。）

一、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撥歸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勵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各省省有學田如科學時代之府學州學學產府道省之書院院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為校產。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為原

則應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五里以內城市學校以附近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 行政院備案。

七、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并得佃租人民耕種由地並應積極造林。

八、各校學田應以種植稻麥雜糧及富於滋養之蔬菜為主。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或自然科教材聯絡教學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學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數支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縣教育經費未籌得抵補以前應照原租額繳納三分之二並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月底前籌得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為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局科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畝數超過規定標準者其耕種應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籌辦理。

十三、學校自耕學田之收入除充膳食營養所需外如有溢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校田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賦外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舍設備或補助經常費之用。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

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

第二四二號訓令修正頒發(卅二年五月十九日)

-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部之各項報表其辦理情形適用本辦法考核之
-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定期呈部之各項報表呈報次數及期限等須列表如左

項	目	次	數	期	限	備	註
年度施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		二次		年度施政計劃於上年度九月十日以前呈送依照院部指示改訂後之施政計劃擬訂之分月進度表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呈送			
歲出概算及預算		各一次		歲出概算於上年度九月十日以前呈送歲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呈送			
工作報告		每月一次		次月十五月以前呈送		依照卅二年度部令頒格式填報	
年度政績比較表		一次		下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呈送			
省市督學視察報告		二次		二月八日各彙報一次			
高級職員一覽表		一次		一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彙報		包括職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實支月薪及到職年月等項	
縣市教育局長或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一覽表		一次		同		右	
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一次		詳見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報主要統計表式		卅二年五月頒發	

中等教育統計告報表	二次	同	右	同
中等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一次	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彙轉齊全	右	依照卅一年九月七日中字第三五六四三號令頒格式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一覽表	二次	同	右	同
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簡表	一次	每學期終了後六個月內彙轉齊全	右	同
處理所屬中等學校呈報各項表冊狀 況報告表	二次	每學期終了後呈報	右	同
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二次	詳見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報主要統計表 冊	右	卅二年五月頒發
縣市教育經費統計報告表	一次	每年度終了後報齊	右	依照卅一年十月三日統學第三九四四 八號訓令本部頒發之表式填報
邊區各市縣暨旅宗各級邊教機關學 校一覽表	一次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彙報	右	依照三十年本發製發之邊區各省縣監 旅宗各級邊教機關一覽表式填報表式 名稱應改為「省縣監旅宗各級邊教機 關學校一覽表」

三、各省市辦理所有應行呈部事項每年由部考核依照下列辦法

- 1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切實推進並能將呈報者着予紀功
- 2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尚能推進並能按期呈報者着予獎勵
- 3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辦理不甚實在或不能按期呈報者着予申斥
- 4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並不實在辦理且不能按期呈報者

着予記過

- 四、上項應呈事宜每年終由本部各主管司室就各省市呈送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會同評定優劣簽呈核辦
- 五、各省市呈送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每年應受獎懲情形由主管司室錄呈部長存備列為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施政項目考績之一
- 六、本辦法自卅二年度起施行

四六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

一 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一〇，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所屬機關學校出納辦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切款項收支，以國幣為單位；其以外國貨幣收付者，均應依照市價折合國幣收付之。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除庶務零用金，外應一律按其性質，用各該機關學校名義，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領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領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錄記，以憑向本部領款。款項領到或匯到後，除按前條規定辦儲存儲外，並將領款書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第六條 凡收到其他機關及個人或學生繳來款項時，應由出納員填發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將收據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員每日填報加章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報帳清單格式由各該機關學校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批訂。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繳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繳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錄記，先將報告回證兩聯，連同現金送部，然後將存根聯及臨時繳款憑證，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俟取得回證後，再送會計室複證備查。

第八條 凡收到坐字支付書時，應即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書，並加蓋轉帳字樣，送部抵領，收付同時舉行，與現款收付同。

第九條 辦理上項坐抵手續，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凡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學術研究費、及特別費項下一切支出，應由經手人取得合法單據，及其他應有憑證，加蓋私章，並經點收人或點驗人加章，連同請求購置單及工程估價單或合同說明等，送會計室審核，轉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由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交出納員付款，並取得正式收據。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先以零用金支付，按期彙齊單據，填具庶務清單，送請會計室轉帳，並得補足其零用金。

第十條 零用金視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情形，應規定額數。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簡表，送會計室核編製支出傳票，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交出納員發放。

第十一條 凡不屬前兩條所列之其他經費支出，如臨時費特種經費等，發付款項時亦準前兩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所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簽發時由出納員蓋章，送請機關或學校長官加章，並由會計室會章。

第十三條 出納員每日應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造送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核對後，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單據等項，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轉保管，倘因疏忽致有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本部制定通令施行。

四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代施行規則

教育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四七二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辦

第四條 卸任人員未經取得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擅離任地但因調任職務或重病呈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於任交卸之日應將印章賬簿文卷財產及結存現金移交後任接收

第六條 前條移交各項應分別查照後列各表冊格式及說明編造表冊

一 印章明細表 (格式一)

二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表 (格式二)

三 現金結存表 (格式三)

四 現金出納總表 (格式四)

五 經費計算表 (格式五)

六 應領經費明細表 (格式六)

七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七)

八 應納國庫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八)

九 代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九)

十 保管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

十一 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一)

十二 其他科目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二)

十三 財產目錄 (格式十三)

十四 圖書分項總表 (格式十四)

十五 儀器標本目錄 (格式十五)

十六 職員或教員名冊 (格式一六)

十七 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冊 (格式一七)

十八 在校學生名冊 (格式一八)

十九 職區生貸金名冊 (格式一九)

二〇 自費生補助膳食食金名冊 (格式二〇)

二一 工警名冊 (格式二一)

二二 學生成績冊總冊 (格式二二)

二三 歷屆學生學籍表總冊 (格式二三)

二四 用存物品表 (格式二四)

二五 卷宗簿冊 (格式二五)

二六 未辦文件清冊 (格式二六)

上列各表冊二至十二由主辦會計人員編製餘由各部份主辦人員編製如為事實所無者得免編製

第七條 前條各表如趕辦不及不能隨同印章現金等於交卸日同時卸交時應於交卸後一個月內造齊一併移送後任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各表應同繕造具三份經前任及各部轉主辦人員按照規定蓋章後任交由後會同監盤於十日內逐項清查清楚簽名蓋章以一份存該機關備查一份連同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二十七)交前任收執其餘一份會銜報部備查

第九條 前任如有現款或公物等漏未移交者應於卸任後五日內自行查明補交倘有意匿報一經發覺即依法議處

第十條 前任交代冊表如有錯誤疑難經後任駁復者應於三日內補正再送倘延不補正後任應將其錯誤各點及數目呈部核辦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現金之移交以現金結存表所列結存金額為準其任內歲入類經費類現金收支數額及其內容

應照現金出納總表交代總平衡表及各種明細表所列為準並負責填明其應有之憑證

二 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圖書分類總表儀器表標本目錄及財產增損表暨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三 各種債票及其他有憑證券以票面金額為憑

四 各項簿據應將名稱冊次頁數列明並由前任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最後所記之一行移交後任不得毀匿或攜出後任應接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二條 移交不能恰在一個月終了時期其不滿一個月之收支應由前任分別開具清單連同單據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該項單據須由前任加蓋私章以明責任應查明確無浮濫不符之處方予接收造報

第十三條 前任經支款項應合於預算或法案之規定其有超出預算或未備案者應由前任專案呈請追加核定俟奉准後由後任轉正科目倘奉令不准應歸前任負責照數補交後任歸熟並會銜呈部備查

第十四條 後任對於銜任或其指派辦交代人員查閱賬冊案卷等應予以充分便利

第十五條 前任交代表件其屬於會計部份者應根據賬冊編製如有錯誤遺漏或偽造因而使公款受損失時主辦會計人員應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前後任交接不濟或逾期未經交代結報或接收交代故意留難或交代情結後發現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由部酌量情節輕重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至十二條規定分別議處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機關或學校名稱)

印章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第 頁

印文	質料及種類	字體	件數	備註
總計				

新任 (簽名) 監盤 (簽名) 卸任 (簽名) 主管人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教 育 部 令

格式二
(各表均宜以複寫十行紙)

(機關或學校名稱)
各費內交代總平衡表

報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長官任期到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年度別	費類別	帳册登載截止日期			科目	金額 (平衡)	備註
		年	月	日			
					賽力		
					合計		
					合計		

新任 (簽名蓋章) 需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 (格式二)

說明 1. 本表根據任期中內歷年總分類帳編製之總帳應登至交代日為止

2. 各費類總分類帳餘額均應分別編入並以年度為序

3. 總分類帳科目餘額結清或已轉帳者得免列入但應予說明欄內說明

4. 填表時先據賽力科目據負担科目賽力之總計相等

5. 表內填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相等科目明細表所列金額相符應編明細表分有說明

6. 本表由卸任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並送新任長官及需盤人員加蓋印章會呈本部

格式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經費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至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止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別	費類型	核定經費數		支出計算數		核銷數	備註
		國幣	外幣	國幣	外幣		

新任(簽名蓋章) 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副主任(簽名蓋章) 司庫員(簽名蓋章) 查帳員(簽名蓋章)

經費計算表(格式五)說明

- 一、本表根據歲出預算分類明細帳支出計算帳及其同性質之帳簿(詳表按各欄填寫)之可小分項目
- 二、各費類按年度分別填明核定預算數、支出計算數及剩餘數
- 三、未經撥款或一部份未經結銷之款項應將專內及支項總數分別填明在「備註」欄
- 四、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員工膳食
- 五、學生宿舍等項均須分別列入五、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格式六

(機關或學校名帶)

應領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	月份別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應領經費明細表(格式六)證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總分額中應領經費等預計領用數科目之餘額分折編製之經費包預經費及各種臨時費
- 二、填表時應依照領費所屬年度月份分別填入「年度月份」欄別類別及事由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欄預領未領之數由填入備註欄其金額之總計應與總平衡表所列應領經費或預計所用數之數額相符
- 三、凡法案已成而未列入帳之應領經費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 四、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督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格式十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圖書分類總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件數		總價		備註
	科(或組)	冊(或頁)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儀器標本目錄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名稱	編號		數 量	及 出 品 廠 名 號	單價		共價		來源	備註
		字	號			元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一、根據圖書目錄分類編列其價值依購置時價格填列捐贈圖書不知價值者估計之

二、凡珍本之圖書應於備註欄內列舉其名稱冊數

教育法令

一、儀器標本目錄(格式十五)說明
 二、各種儀器之附件如天秤之法碼話機之電池等須詳細填入備註欄
 三、前任移交或本任經購或外界捐贈均須分別依序填入「來源」

格式十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		(職員)		(或教職員)		(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造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到職日期	月薪	備註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管人 (簽名蓋章)

格式十七

(學校名稱)		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造	
(系) (組) 別	年份	屆別	名冊字號	字號	冊列畢業生人數	備註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管人 (簽名蓋章)

畢業人數總冊(格式十七)說明
 如呈請尚未奉准應照冊列入並於備註欄卸明發文號數

二、畢業證書會否發訖或已呈部驗印其訖數連同存根均須附表移交並於備註欄註明附件

格式十八

(學校名稱)		在校學生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造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 (系) (組) 別	年級	與學期	備註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管人 (簽名蓋章)

凡在校學生名冊說明(格式十八)
 別註明 凡在正式借讀生試讀生旁聽生特別生附讀生等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

格式十九

(學校名稱)		職區生員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造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 (系) 別	年級	甲種	乙種	丙種	備註			

新任 (簽名蓋章)
 監盤 (簽名蓋章)
 卸任 (簽名蓋章)
 主管人 (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用存物品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數量	共價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 一、用物品表(格式二十四)說明
- 二、凡用物存品如紙張筆墨茶葉油脂薪炭等均須分門別類依序填入
- 三、價值依購入時之原價計算

格式二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卷宗總冊			
類別	數量	起訖字號	備註

- 一、卷宗總冊(格式二十五)說明
- 二、凡已編目歸簿各項文件均須編入
- 三、其他有關簿冊系列冊後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機關或學校名稱) 未辦文件清冊	
文別字號	未辦原因

(格式二十七) 交代清結證明書

(卸任人職稱姓名)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交代案經(備名)會同監盤(員名)照冊逐項盤清楚接收無訛特此證明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接收人 職稱姓名 蓋章

監盤人 職稱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八 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第五四三八二號部令公佈（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護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部護照由人事處填發

三、本部職員因公私事須領用本部護照者應先填繳下列各件送人事處填發護照

1. 填具本部職員護照聲請單一張
2. 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本部職員得酌予免繳照片）

3. 印花稅票二元
4. 本部職員護照聲請單式樣另訂之
5. 本部對屬機關學校因公在本部領用頒發之物品須領用本部護照時應由該機關學校事前開列持照人姓名職稱領由護照事由起訖經過地點隨行人數隨帶物品種類數量繳銷日期連同照片二張及印花稅票二元呈部核發
6. 本部附屬機關學校主管人由部赴差時得向本部領用護照其申請手續與本部職員同
7.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護照申請單

姓名			職務		
領用護照事由					
起訖經過地點					
隨帶物品種類數量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張	附繳印花			
主管單位長官簽蓋或核註意見			繳銷日期		
	請領人簽名蓋章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由單位主管長官核轉人事處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須貼印花稅票二元

教育部直屬機關學校主管人護照聲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領用護照事由	起訖經過地點	隨帶物品種類數量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張	附繳印花 元
	職務					附繳印花 元	
	章或批示	部次長蓋					
	請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人事處轉呈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護照須特印花稅票二元

四九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法

第三四五六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之查報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包括一、教育行政機關二、專科以上學校三、國外留學四、統一招生五、中等學校六、國民教育機關七、社會教育機關八、學術機關與文化學術團體九、圖書儀器標本之編譯與審定十、獎勵興學及教育人員十一、教育人員養老及撫卹十二、戰區員生救濟等十二綱。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所列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辦理程序之規定各級機關分為下列各種統計機關單位

(一) 縣市以下公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為縣市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為初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二) 縣市政府為上項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簡稱為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三) 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為省市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海外僑民設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為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為次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四) 省市教育廳局為省市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縣市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

機關駐外領事館為海外僑民教育統計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為次級彙報機關單位。

(五) 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等為國立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為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單位

(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為國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省市教育統計報告與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之機關教育統計室為上項資料之整理分析及彙報全國教育統計總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為高級彙報機關單位

第四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除關於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查報機關應行報告原始資料之表式及次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報告表式均經分別規定外各次級及初級彙報機關對於其直轄呈報機關單位應行報告之原始資料之表式及初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表式應按照各省市公務統計方案中教育類之規定經理彙報以利全國教育統計總報告之彙編。

第五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應用表冊內列各種統計事項名稱統計單位及其解釋與計算方法等均詳見各套應用表冊說明內。

第六條

前條所稱各套應用表冊除登記冊及整理表外各級

機關單位應負責造送各種報告表之名稱詳見本辦法之附錄。

第七條

凡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各領事館及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各種報告表其已規定呈報月日者應依照限期呈報其規定應按學期報告者不得報學期終了後一月應按學年度報告者不得逾學年度終了後二月應按年份報告者不得逾年份終了後二月。

所有上項報告表之造報期限及造報程序均於各編統計方案內列明。

第八條

縣市政府接到縣市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省教育廳。省市教育廳局接到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及所屬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省市各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教育部。

駐外領事館接到僑民設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加以詳細審核整理彙編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送教育部。

第九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接到國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暨各省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海外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詳加審核登入登記冊內按期交山齋育部統計室加以整理教育部統計室加有需要時並得隨時調閱之。

上項登記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教育部統計室派員在各司處協助辦理其登記冊籍仍留於各司處以備行政上參考。

第十條

教育部統計室按月學期學年度或年份遵照各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表式根據各司處之登記冊籍分別整理編製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教育部並抄送有關各司處一份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教育部統計室應行編製各種報告表其按月造報者應於次月底以前造報之其按學期造報者應於學期終了後二月造報之其按學年度或年份造報者應於學年度或年份終了後三月造報之。

第十二條

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每月每學期每學年度或每年份應行造報之各種報表應比照公立同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應用各種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除以免重複及抵觸其須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決議咨教育部同意後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五〇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一、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之生平事略及幼年即志於學世遊四方

闡揚聖教鴻澤之隆及於世世治世恕一貫之道與在在則誌

孔子禮樂禮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聖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

國父 孫中山先生亦每稱之不置先師生於國紀元前二

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二九〇年(周

敬王四十一年)七十有

四、紀念儀式及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掛中華民國各黨政軍警

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在

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由黨團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讀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散會

第五十四號命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合同師生成感情喚起社

會教師紀念特相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為

第一條

教師節紀念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團體應分別

或聯合舉行儀式

第三條

前項儀式應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育(教育部以全國為

範圍)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

圍)

二、提倡改善教師待遇

三、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

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

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由省立小學得獎學

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鄉鎮中心學

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照

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四、其他

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為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

項

一、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

術講演

二、懇親會

三、展覽會

四、紀念會

五、成績展覽會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其他

五二 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八三二號訓令(二〇,八,一八)」

一 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發揚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聲，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為宗旨。

二 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講演本國兒童之地位及兒童之義務(以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已查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本園)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以運動賽

午 本校兒童文藝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

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紀念。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書。

寅 舉行兒童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禮品。

卯 講演「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

」「保嬰」之常識」「訓練賢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於為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計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不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二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不用百貨，以能引起兒童愛

群及富有科學意義者為主。)

三 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蒸餅食品(此種食品

請各縣教育會注意)以顯發節令

酉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宜之遊戲：
一 放風箏；
二 打棒；

三、四、其他

五三久級學校學年及假期辦法(教)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第五六九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教育委員會制定各級學校學年及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學年內除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外，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之學期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酌量增加或減少學期。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三日(四年一百三十三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七日(四年一百三十八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四年一百四十五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五日為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中等學校以五十九日為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

二、寒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二十五日為限(起一月一日訖二月一日)中等學校以二十日為限(起一月一日訖二月一日)。

三、春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五日為限(起三月一日訖三月五日)中等學校以三日為限(起三月一日訖三月三日)。

四、春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五日為限(起三月一日訖三月五日)中等學校以三日為限(起三月一日訖三月三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辦法今日休假日不得過一日。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辦法今日休假日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辦法今日休假日不得過一日。

第九條 各級學校本辦法今日休假日不得過一日。

第十條 各級學校本辦法今日休假日不得過一日。

四、應考人員繳造偽造證件處

理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六九五號訓令頒發

一、應考人由請檢閱本考卷者務將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應考人偽造、變造公文書除商標、註冊、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其偽造、變造證件者亦同。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應經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

一六九

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所繳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件或補件雖屬屬實在亦不予計算

五、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者不予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認為無效

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於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發給證書者撤銷去應考資格或呈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所發應考資格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明書並應吊銷

六、應考人繳有保證者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函知保證人

七、本辦法自奉 考試 核准之日施行

五五 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法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訓令轉發

第一條 國營鐵路運輸各學校或機關購用之教育用品其

貨物普通運費五折收貨

教科書 參考書 各項圖書 圖表 標本

模型 儀器 體育用品

前項所列各款圖表並准照包郵普通運費六折收貨

第二條 除前條各種用品外其他國產教育用品或非國產教育用品而國內尚無代用品者得經交通部核准照前

章規定收貨

第三條 各學校或機關購用前條所定教育用品須開具

正式證明文件附同前項各款圖表並准照包郵普通運費六折收貨

量重量起訖站等項據實填明並登記運站查核如

係新購者並繳驗由版式製造廠店之發貨單其須納稅者並應將稅票一併繳驗遇必要時起訖中轉各站

或列車經辦人員得開啓抽查

第四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之教育用品如查有蒙混捏報情事應照鐵路定 補收運費，並照補收費之十倍

至十倍增加收賠償金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六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九三七號部令公布(二四、一一、一五)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定教育標準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効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發行前將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請求審定。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印成。(其印刷用排樣者聽)

其正副稿不用紙張，用布或紙，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寫等，應完全相同。送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副稿封固並作本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下列各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各名者，須將中外各詞相互對照表，各行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

附於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者，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

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函具某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內容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第八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經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第九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 四 著作人姓名、
- 五 送審者、

- 六 某種學校用、
- 七 審定日期、
- 八 執照號數、
- 九 失効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書冊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並須於封面中註明某年某月經教育部審定字樣及審定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勅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速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三份呈核，逾期即取消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呈請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七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二）

第一條 教科用標本儀器，未經教育部審定者，不得發賣或採用。

第二條 發賣人或製作人，應於發賣前呈送樣品二件，請

第三條

本署查，並須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呈請審查時，應照標本儀器定價之數繳納審查費。

第四條

標本儀器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仍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復審者，其復審費以原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標本儀器審定後，教育部認為定價過高得令發賣人酌減之。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標本儀器，如有應行改正者，由教育部簽示要點，於製作圖樣及說明書上備具呈人遵照改正，以事妥為限，逾期不改正呈請者，不予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 (一) 品名、
- (二) 定價、
- (三) 何種學校科用、
- (四) 製作者發賣人之姓名、
- (五) 審定之年月、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得在用品或說明書上標明教育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標本儀器，如製作者或製作者將作品改製時，須於三個月內呈請復審，逾期即先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者，亦得隨時呈請改製。

第九條

凡未經審定者，不得聲明教育審定字樣。
儀器，不得聲明教育審定字樣。

第十條

本署前項之規定，其對於發賣之命令，故不
附則
其施行日期由本署定之。其施行日期，應適用本規

五八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十七日發令第六十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第四條 前項人員通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

統一辦之推行事項

(二) 備齊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 關於統計學之編譯事項

(四)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管處官同教育部決定之

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

與等款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王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份

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文書交辦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有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

之系統與程序送給主管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

第十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表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王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王辦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